

核心提示

2022年,一些关乎劳动者权益的法律、法规开始实施并将影响你我的生活——

# @劳动者 这些新规帮你解忧

□周倩

## 和你说法

电子邮箱:zhangyan005119@ahlyun.com  
热线电话:0551-65179840

劳动者遇到维权困境时,法律能提供哪些援助?尊重科技创新,法律如何激发科技人才创新活力?工会如何为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法律援助?2022年伊始,一些新法实施,其中有不少关乎劳动者权益的规定。

### 赋予科技人员成果所有权

科研人员怎样摆脱迎来送往和繁文缛节、女科技人员如何做好事业规划……时隔14年后再度“大修”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如何做到既回答宏大的时代命题,又关注科技创新中的个体?

2022年1月1日,修订后的科学技术进步法开始施行。新法明确,利用职权打压、排挤、刁难科技人员的行为,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完善女性科技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机制,关心孕哺期女性科技人员。

针对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较重的问题,修订后的科技进步法规定,完善科学技术人员管

理制度,增强服务意识和保障能力,简化管理流程,避免重复性检查和评估,减轻科学技术人员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负担,保障科学技术人员科研时间。

新法充分体现中国科技领域改革发展经验成果。如“规定推进知识产权归属和权益分配机制改革,探索赋予科学技术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制度”,并且“鼓励科研项目单位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方式激励科学技术人员”。

### 可查询员工及拟聘人员犯罪记录

不少网友对此都有疑问,新员工入职时,公司人力资源专员可以查询其犯罪记录吗?有犯罪前科的劳动者在应聘时该如何既不违反诚信原则,又能合法保护个人隐私?

今后,这一问题有了法律规范。2021年12月31日起公安部制定的《公安机关办理犯罪记录查询工作规定》施行。

《规定》明确,用人单位可以查询员工的犯罪记录,但仅限于拟查询人员将从事从业禁止规定的岗位。

对于个人查询,申请人有犯罪记录,但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受理单位应当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对于单位查询,被查询对象有犯罪记录,但

但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周岁,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受理单位应当出具《查询告知函》,并载明查询对象无犯罪记录。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规定》指出,如果企业入职资料有犯罪记录的填写,员工填写了虚假的无犯罪记录,用人单位是可以按照违反诚信、入职欺诈等解除劳动合同的,但入职时并没有要求填写的,解除劳动合同就会有一定的法律风险。

### 拖欠农民工工资或进失信“黑名单”

每到岁末,农民工讨薪的问题就会引起关注。根据人社部制定的《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2022年1月1日起,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会进入失信“黑名单”。

今后,用人单位克扣、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达到认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数额标准,或者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引发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责令限期支付工资,逾期未支付的,该用人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等有关责任人员将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

人社部劳动保障监察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是《管理办法》的“牙齿”,对惩戒教育失信对象、维护农民工工资权益、提升

劳动保障监察效能至关重要。一旦被列入名单,人社部门将把相关用人单位名单转到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融资贷款、市场准入、税收优惠、评优评先、交通出行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联合惩戒,最长期限可达3年,让违法失信者寸步难行,也对各类用人单位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为防止矫枉过正,鼓励违法失信当事人主动纠错、重塑信用,《管理办法》规定可以对信用进行修复,给予当事人改过自新、提前移出的机会。

### 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近年来,货车司机、网约车司机、快递员、外卖配送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数量大幅增加,企业组织形式和劳动者就业方式发生深刻变化。

新修改的工会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规定:工会适应企业组织形式、职工队伍结构、劳动关系、就业形态等方面的发展变化,依法维护劳动者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

此外,完善工会基本职责,由“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扩展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扩大基层工会组织覆盖面,明确社会组织中的劳动者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做好与相关法律法规的衔接,明确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可以依法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

## 法律信箱

### 妻子单方终止妊娠 丈夫无权要求赔偿损失

编辑同志:虽然丈夫一再要求将孩子生下来,但我考虑再三后还是悄悄做了人工流产手术。事后,丈夫对此不依不饶,甚至以我侵犯其生育权,准备诉诸法院要求赔偿损失。请问丈夫的请求能得到支持吗? 读者:王菲菲

王菲菲读者:丈夫的请求不能得到支持。《妇女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也指出:“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即生育权是法律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夫妻双方各自都享有生育权。鉴于生育须男女互助实现,而婚姻并不赋予夫妻相互的人身支配权以及必然生育的保障,故男性、女性生育权在实现环节中应相互平等、协商实现,即生育权的行使,只有夫妻协商一致,共同行为才能实现。如果妻子不愿意生育,丈夫不得以其享有生育权为由强迫妻子生育。妻子未经丈夫同意终止妊娠,虽可能对夫妻感情造成伤害,甚至危及婚姻稳定,但丈夫不能以本人享有的生育权对抗妻子享有的生育决定权,妻子单方面终止妊娠不构成对丈夫生育权的侵犯。

### 员工隐瞒残疾入职 公司也不得随意辞退

编辑同志:我因一次意外导致左脚三个脚趾缺失,并办理了残疾证。我应聘一家公司担任文员时,隐瞒了脚趾缺失的事实。入职半年后,公司却以我隐瞒残疾为由,强行将我解聘。请问我能否向公司索要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 读者:肖雨丽

肖雨丽读者:《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鉴于劳动者的身体残疾属于隐私,在残疾不影响工作的情况下,劳动者可以不主动向用人单位披露其患有残疾的事实。此外,用人单位本身承担着吸纳就业的社会责任,对残疾劳动者应当有必要的包容而不是歧视,更不能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违法,必须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七条之规定承担责任,即“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 约定“996工作制” 员工有权获取加班工资

编辑同志:我们所在公司实行“996工作制”,即每天早上9点上班,晚上9点下班,一周工作6天。我们曾要求公司支付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之外部分的加班工资,但却被拒,理由为其发放的工资已高于同行,且其规章制度及其与我们的劳动合同均有“996工作制”的规定。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读者:雷雨丽

雷雨丽读者:本案所涉“996工作制”违法。《劳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另外,公司对应的规章制度无效。《劳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该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也指出:“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由于实行“996工作制”客观上超出了法定工作时间,超出部分无疑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加班”,公司自然应当发放加班费。

### 合同约定无条件服从调岗 员工并非无权说不

编辑同志:我与一家公司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公司有权根据自身需要调整我工作岗位,我应当无条件服从。近日,公司基于增加外销人手,决定将我派往省外担任销售代表,虽然工资、福利有所增加,但由于无法照顾家庭,我因而不愿前往。请问我能否拒绝? 读者:刘莹莹

刘莹莹读者:你有拒绝权。《劳动合同法》第一条已将其立法宗旨明确为“为了完善劳动合同制度,明确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构建和发展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也意味着用人单位能否调岗,同样应当审查是否有利于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包括调岗是否具有必要性、正当性、可行性。结合本案,虽然劳动合同中约定你对公司调岗“应当无条件服从”,但由于公司的目的只是增加外销人手,并非不得已而为之,你无法照顾家庭又导致了自身条件的不利变化,如果公司一味强求,无疑属于免除自身法定义务、排除你的权利,而《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劳动合同无效。”

本期信箱由江西兴国县人民法院法官廖春梅提供解答。

## 本报法律顾问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主任、一级律师:宋世俊 律师:程军 吴长健  
网址:www.antaida.com 电话:(0551)65282222、65282277  
地址:合肥市颍上路城建大厦七层



### 加强监管护平安

1月11日,怀宁县凉亭乡综合执法人员在一家超市检查烟花爆竹。春节临近,怀宁县着力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引导广大群众文明安全燃放,少放不放烟花爆竹,减少对大气环境污染,预防和减少烟花爆竹事故发生,为全县人民营造出一个绿色、欢乐、平安、祥和的春节。 本报通讯员 檀志扬 何宏峰 摄

## 倾心调解化纠纷

宁国讯(付慧 阮成)游客在驾驶卡丁车玩耍时受伤,与旅游公司就赔偿款问题争执不下闹上法院,为有效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日前,宁国市人民法院倾心调解,成功化解了该起责任纠纷。

2020年10月,沙某与朋友在宁国市某旅游发展公司开设的卡丁车乐园游玩,在游玩过程中,沙某驾驶的卡丁车突然脱离轨道,撞到旁边的树上,导致受伤。后沙某被送往医院治疗,经司法鉴定,沙某因意外致腓腓肌损伤,评定为九级伤残。事故发生后,沙某认为是该游乐场设施不完善,未进行安全指导等原因导致自己受伤,该旅游发展公司应赔偿损失,而旅游发展公司认为沙某受伤是自己操作不当所致,双方争执不休,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沙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旅游发展公司赔偿自己各项经济损失共计20余万元。

立案后,宁国市某旅游发展公司就沙某伤势向法院申请重新鉴定。考虑到沙某是外地人,身体尚处于康复期,来回奔波不方便,重新鉴定耗时耗力,为减轻双方诉累,宁国市法院在征求沙某同意后,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承办法官在充分了解案情的基础上,针对双方争执的问题,多次打电话协调,一边安抚情绪一边释明法律,在承办法官的耐心劝导及解释下,双方当事人同意各退一步,达成一致调解协议,由宁国市某旅游发展公司赔偿沙某各项经济损失12万元。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一起旅游合同纠纷得以圆满化解。

## 马鞍山边检开门纳谏话平安

马鞍山讯(张浩)“您对边检工作有什么意见建议?”1月10日上午,马鞍山边检站民警带着调查问卷向码头工人群众。

1月10日是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1月以来,马鞍山边检站广泛开展开门纳谏,倾听群众心声,为2022年开局工作打牢根基。

该站依托“创新发展 我有一策”建议征集平台,采取走访涉外企业、协作单位,深入口岸、社区零距离倾听群众心声等形式,向驻地群众和相关单位汇报该站2021年在抗击疫情、边检治理等方面的工作成效,普及移民管理法律法规政策,进一步

步深化警地协作机制,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广泛征求人民群众对新年度边检工作的意见建议,持续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走深走实。

其间,该站还通过重温重要训词、入警誓词,高唱警歌,举办主题座谈及组织警体运动会等形式,表达对人民群众和移民管理事业的庄重承诺,喜迎节日到来。

“训词记于心,使命催奋进。作为一名新时代移民管理警察,我们一定不忘宗旨初心,永做党和人民的忠诚卫士,努力为警旗添光彩。”该站青年民警刘天表示。

## 拘传到庭促执行

本报讯(通讯员王虎记者刘超)“李法官,家里唯一挣钱的顶梁柱倒了,现在都是借钱生活,这回总算看到希望了。”申请人郑某激动地说道。1月6日,霍邱县人民法院河口法庭通过拘传被执行人孙某,促使一起劳务受害责任纠纷案的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

2020年12月14日下午,被执行人孙某安排申请人郑某和其他工友到陶某家干活,郑某操作升降机时突然坠落,身上多处骨折,双方因此产生纠纷。案经法院审理判决孙某支付郑某各项费用共计6万多元。判决生效后,孙某未履行款

项支付义务,郑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立即向孙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多次联系督促孙某履行义务,但孙某却以儿子结婚需要钱为借口不予履行。

1月6日清晨,执行法官驱车前往孙某住所,将孙某拘传到法庭。执行法官耐心地以案释法,告知孙某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将要面临的法律责任。迫于强大的执行压力,孙某希望能与郑某协商分期付款。最终,在执行法官的见证下,双方当事人当面达成执行和解。



### “红蓝”携手 筑牢禁毒防线

在庆祝第二个中国人民警察节之际,六安市公安局裕安分局禁毒大队的“藏青蓝”和解放路第一小学的“红领巾”们共同度过了一个难忘而有意义的节日。活动当天,10余名少先队员走进裕安公安分局禁毒大队,提出一个又一个奇思妙想,通过警察叔叔的答疑解惑,他们了解禁毒工作的辛苦,知道做一名警察应具备的能力和怎样远离毒品等。“红领巾”们纷纷表示,要从现在开始,从“我”做起,争做禁毒小使者。

本报通讯员 张永晶 记者 袁中锋 摄

## “脱贫政策使我有病不再忧”

本报讯(通讯员 卫石璋 记者 黄茵)春节临近,贫困户入冬生活过得怎样,成了基层干部的牵挂。近日,南陵县籍山镇石铺村两委干部来到贫困户伍某九的家中,对衣食住行等日常生活情况作了详细了解,一番嘘寒问暖,令伍某九十分感动。他深有感触地说:“这要搁在以前,平常日子过得紧巴巴的,今年又生了一场大病,不知道生活该怎么过了?你看,现在在我早就把年货及新衣准备好了,等着过个开开心心的新年。这真的要感谢党的扶贫政策啊!”

伍某九是石铺村2014年建档立卡贫困户,家里有3口人,夫妻二人都是残疾,老母亲也90多岁了。自开展脱贫攻坚工作以来,根据该村的实际情况,镇村两级做到因户施策,帮助该户申请办理了低保和残疾人生活补贴,签约家庭医生服务,落实了“351”“180”健康脱贫政策……一系列帮扶政策的落实,使得该户于

2015年顺利实现脱贫。2019年,基于他家房屋老旧,镇村干部又帮助申请危房改造资金,帮他家新盖了三间屋子,住房条件得到明显改善。正当全家开始过上好日子时,然而不幸的是,伍某九却患上了肺癌,医疗费成了他的一块心病。得知这一情况后,村干部及时上门开展帮扶。考虑到他身有残疾且患大病,于是,积极落实扶贫政策,帮他报销了一大半医药费,伍某九紧绷的双眉又渐渐舒展开来。现在,他家安装了自来水,硬化了院子,改建了厕所,人居环境变好了,生活也方便了。在收入上,他家除了每月每人低保近500元外,村里还根据伍某九的身体状况,为他安排了公益性岗位,一个月有240元的收入。伍某九通过入股蔬菜大棚基地5000元,他家每年又可分红500元。另外,他母亲每月还有100元的高龄补贴。生活有了着落,伍某九战胜病魔的信心更足了。他说,“脱贫政策使我有病不再忧。”

## 广德法院就校外培训发出司法建议

广德讯(雷梅洁)近日,广德市人民法院在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过程中,发现广德市校外培训辅导机构亟需加强管理和规范,特别是对从业人员要加强法治教育,提升法治观念。为了切实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广德法院向广德市教育体育局发送司法建议。

该法院在司法建议中指出:一是依法依规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违法经营的机构,加大查处在职教师开设或参与辅导机构的工作力度,健全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二是对校外培训从业人员定期进行法治教育、师德师风教育,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三是经常性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提高学生们自我保护意识、依法维权意识。

广德法院通过向教育体育局发出《司法建议书》,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参与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通过不断加强和改进德育教育工作,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意识,强化审判延伸工作,做好源头治理,努力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下一步,大墅司法所将本着“改造好一名罪犯,挽救一个家庭,和谐一片乡村,稳定一方平安”的理念,继续加强与各监狱、戒毒所的沟通协作,用好远程网络探视系统,优化探视流程,提升探视效率,充分发挥亲情帮教作用,为服刑人员与家人搭建“连心桥”,实现亲情帮教零距离。

## 远程探视暖人心 法律服务零距离

音交流,使他们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家庭的温暖。

同时为确保远程探视工作正常开展,全椒县司法局大墅司法所多措并举,加强对远程探视设备、网络的维修保障,确保视频探视正常进行,同时合理安排探视时段,最大限度满足探视需求;及时核实人员信息,与监狱、戒毒所加强沟通,规范探视流程,严格资格审

查,通过电话、发短信,第一时间告知服刑(戒毒)人员亲属探视时间、地址和有关要求,确保远程视频探视准时、高效;常态化做好疫情防护,要求探视人员出示健康码,配合测量体温,规范佩戴口罩,按要求做好会场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确保远程探视安全有序运行。普及法治宣传,宣传法律法规、法律援助等,利用会见前后时段,司法所工作人员对探

视家属开展法治咨询和相关法律宣传活动,普及法律受惠面。

下一步,大墅司法所将本着“改造好一名罪犯,挽救一个家庭,和谐一片乡村,稳定一方平安”的理念,继续加强与各监狱、戒毒所的沟通协作,用好远程网络探视系统,优化探视流程,提升探视效率,充分发挥亲情帮教作用,为服刑人员与家人搭建“连心桥”,实现亲情帮教零距离。

### 送“廉”进社区

1月10日,芜湖市镜湖区建场社区抗美援朝老战士、老党员徐金生将写好的“廉”字展示给社区“两委”新班子成员,为他们送来风清气正的新春祝福。据介绍,为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该区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以倡导清正廉洁、疫情防控、遵纪守法、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为主线,运用各种方式大力营造“知廉爱廉守廉”的良好氛围。



本报通讯员 戚良鹏 葛学燕 摄

全椒讯(方小君)“看,是爸爸。”陆某某的妻子耐心地教孩子对着视频喊爸爸,陆某某泪流满面。“妈、老婆,你们最近身体怎么样?家里都还好吗?我一定会在里面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来照顾你们。”

1月4日上午,白湖监狱服刑人员陆某某与其家属在大墅司法所远程探视室进行了新年首次远程网络探视,家属与服刑人员面对面“零距离”进行了充分的交流谈心。自疫情防控以来,全椒县司法局大墅司法所充分发挥远程网络探视系统的便民惠民功能,通过网络技术让服刑(戒毒)人员与家人实现视频语